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2号

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3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70 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二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曾 云

共印 25 份

